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39號

上訴人 張心彤（原名：張雅涵）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佳煒律師

複代理人 宋冠儀律師

被上訴人 鄭茂源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18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東往西向行駛，行經熱河二街與中華二路口時欲左轉彎，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熱河二街西往東向亦直行至此，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

01 (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右腳內踝骨折、四肢擦挫傷之
02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
03 臺幣(下同)80,000元。復因系爭傷害須專人全日看護，均
04 由上訴人之母照顧，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失72,000元(自
05 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以每日2,400元計算)。上
06 訴人並因傷須休養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149,000元(自
07 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110年以每月薪資24,000
08 元；111年以每月薪資25,250元計算)。又上訴人因系爭事
09 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518,470元，且因此受有精神
10 痛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受有損失2,819,470
11 元，經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55,537元，尚有損失
12 2,763,933元，應由被上訴人賠償。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
1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4 2,763,933元，及自民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支出之醫療費用並未達80,000元，且
17 上訴人至多僅須專人半日看護1個月。又上訴人僅須休養3個
18 月不能工作，其亦未證明每月薪資所得達24,000或25,250
19 元。另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並不影響工作，故無賠償損失之
20 問題。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亦過高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2 三、原審審理後，認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1,734元(即醫療
23 費用12,409元、看護費用72,000元、薪資損失36,980元、勞
24 動能力減損105,882元、精神慰撫金160,000元，再扣除已受
25 領之強制險理賠55,537元)，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
28 (即醫療費用67,591元、薪資損失112,020元、勞動能力減
29 損1,412,588元、精神慰撫金840,000元)提起上訴，並聲
30 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31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432,199元，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
02 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見簡上卷第148至149頁）

04 (一)系爭事故因被上訴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肇致。

05 (二)上訴人受看護期間，均由上訴人之母照護。

06 (三)上訴人自110年10月28日至111年1月25日（共90日），因傷
07 須休養不能工作，上開期間因向公司請假未有薪資收入。

08 （上訴人主張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均須休養無法
09 工作，而無薪資收入）。

10 (四)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55,537元。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既因
14 被上訴人轉彎車未禮讓上訴人直行車之過失肇致，依前揭規
15 定，被上訴人自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
16 就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分述如下：

17 (一)醫療費用之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0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1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
22 明文。是民事訴訟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者，應先由其負舉證
23 之責，若其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4 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5 亦應駁回其請求。經查，上訴人雖主張醫療費用共支出
26 80,000元，然並未提出逾原審判決金額之費用單據或其他相
27 關證據為憑（見簡上卷第42頁），自難以上訴人片面主張即
28 認為可採，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請求，不應准許。

29 (二)薪資損失之部分

30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3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01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2 益，民法第21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2.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宜休養3個月，並避免激烈活動等情，有
04 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3月31日高醫同管字第
05 1120501101號函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3頁、雄簡卷第207
06 至209頁），堪認上訴人自110年10月28日至111年1月25日
07 （共90日）因傷無法工作。又上訴人110年10月28日至111年
08 1月25日因傷向公司請假，未獲有薪資收入等情，為兩造所
09 不爭執（見上開不爭執事實(三)）。

10 3.上訴人主張依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其薪資損失，被上訴人對此
11 並無意見（見簡上卷第148頁），則本院斟酌上訴人於系爭
12 事故發生時，為23歲身體健全之女性，且有從事工作，應屬
13 具有相當之勞動技能及工作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一定工作
14 收入，是上訴人每月應至少可獲取相當於基本工資之收入，
15 堪以認定。參照行政院勞動部所發布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16 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4,000元、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
17 基本工資為25,250元，而上訴人本件係請求自110年11月1日
18 起算之薪資損失，是其不能工作期間所受之薪資損失共計
19 68,363元【計算式：24,000元×2月+25,250元÷31日×25日
20 =68,3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自屬上訴人所受
21 薪資損失，應由被上訴人賠償。至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即111年1月26日至111年4月30日），上訴人並未提出相關
23 佐證而難認其仍因傷須休養而無法工作，自難認有理。

24 4.從而，上訴人得再請求薪資損失31,383元（計算式：68,363
25 元-36,980元=31,383元）。

26 (三)勞動能力減損之部分

27 1.上訴人因系爭傷害，經送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結果認為：依美
28 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引，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
29 害，目前主要殘存症狀為右足踝疼痛活動角度受限，無法久
30 走、久站；經診斷後為右脛骨骨折術後併右踝關節活動受
31 限；下肢系統全人障礙百分比為4%。經FEC rank 未來工作

01 收入能力、職業別、年齡等因素調整後，上訴人受有勞動能
02 力減損3%，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
03 醫）112年4月30日高醫附法字第1120101488號函暨勞動能力
04 減損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見雄簡卷第217至221頁，下稱系
05 爭鑑定報告），又系爭鑑定報告係依據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
06 估指引判斷，並經鑑定醫師就其判斷依據、方式為具體說
07 明，此本於鑑定醫師醫療專業所為判定之結果，應堪採信。

08 2.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鑑定報告記載上訴人於110年11月1日出
09 院，出院後持續於大同醫院骨科、博田醫院骨科及高醫復健
10 科追蹤治療，於111年12月16日高醫復健科測量右踝活動度
11 為「背屈25°」與「蹠屈40°」等語（見雄簡卷第220頁）；惟111
12 年12月16日高醫復健科之病歷資料顯示上訴人右踝活動度為
13 「背屈-25°」與「蹠屈40°」等語（見簡上卷第77頁），足認系
14 爭鑑定報告就背屈部分顯有誤載，據此所認定之勞動能力減
15 損有比例過低之情事等語。惟經本院將上訴人前開質疑再次
16 函詢高醫後，高醫回覆：系爭鑑定報告中，「關節主動活動
17 度：無明顯限制。」及「於111年12月16日高醫復健科測量
18 右踝活動度為背屈25°與蹠屈40°。」二處確實繕打錯誤，分
19 別應修正為「關節主動活動度：右踝關節活動受限。」及
20 「於111年12月16日高醫復健科測量右踝活動度為背屈-25°
21 與蹠屈40°。」上訴人於112年4月11日職醫科門診評估時，
22 於醫師報告中紀錄的角度為被動活動度（以外力扳動關節來
23 測量其活動度，通常會優於主動活動度），與111年12月16
24 日高醫復健科測量主動活動度（由個案自主出力活動關節來
25 測量其活動度），其測量方法不同，而會產生不同結果，但
26 因施測時發現右腳蹠屈之被動活動角度明顯較111年12月
27 16日高醫復健科測量結果差，故當時以上訴人疾病診斷（右
28 脛骨骨折術後併右踝關節活動受限）的勞動能力減損分數做
29 為主要評估依據，以避免踝關節活動角度測量差異所導致的
30 影響，並推斷其全人障礙為4%，經FEC rank未來工作收入
31 能力減損、職業別、年齡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

01 3%。因此該評估結果並不受前述之踝關節活動度繕打錯誤
02 影響。然上訴人於112年5月16日再次於本院職醫科門診測量
03 踝關節主動活動度，並分別測得右踝關節主動活動度為背
04 屈-42.7°與蹠屈66°，又據上訴人於本醫院就醫紀錄顯示，
05 其於113年7月5日曾至本醫院復健科測量右踝活動度為背
06 屈-25°與蹠屈50°。因此將其踝關節活動度歷次測量產生勞
07 動力減損之結果如附件表一，得到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之四
08 次結果均為2%。綜上，按美國醫學會出版的第6版「永久障
09 礙評估指引」之評估精神，建議維持上訴人下肢系統障礙造
10 成之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3%等語，有該院113年8
11 月19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6405號函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
12 85至87頁）。

13 3.是以，系爭鑑定報告既並不因上訴人指摘之上述之踝關節活
14 動度繕打錯誤影響，且鑑定醫院高醫為綜合教學醫院，應有
15 相當之鑑定專業能力，並係根據上訴人實際傷情為鑑定，其
16 與兩造間亦無何特殊利害關係，應無甘冒業務登載不實之風
17 險，而為不實鑑定報告之理。而上訴人雖另提出相關法院判
18 決，然究非針對上訴人受傷情形為鑑定、判斷，自難逕予比
19 附援引（其中甚有職業別為舞蹈老師之情形，要與上訴人從
20 事文書行政作業顯然有別），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相當證據
21 足資認定系爭鑑定報告有何缺失，自難以上訴人之臆測而認
22 系爭鑑定報告不可採信，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請求，並非
23 可採。

24 (四)精神慰撫金之部分

25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6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27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8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29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原審乃審酌兩造學經歷及收
30 入程度，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
31 160,000元為適當等情，實已綜合各情並衡量兩造資力等情

01 況為判斷，當認屬合宜適法。
0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
03 付上訴人31,383元，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予以
06 駁回，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7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
08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
09 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0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2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7 法官 李怡蓉
18 法官 王雪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梁瑜玲